

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，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较好地发挥了职能作用。现将 2018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在职责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，对董事会负责。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，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监管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。

（二）勤勉履行委员会职责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恪尽职守，积极履职，较好地发挥了应有的职能作用。2018 年，审计委员会依法组织召开会议 6 次，听取并审议议案 31 项；组织开展考察调研，并形成调研报告提交董事会；派员列席高管层重大经营决策会议，前移监督关口，提高监督效果。

（三）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，确保会计政策和财务报告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报告信息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；监督推进年度审计工作，按季听取和评估公司的审计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；提出外部审计机构聘请建议，加强与审计师的沟通，促进内外部审计之间的交流；加强与高管层以及审计、财务、合规等部门的沟通，了解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并提出专业化建议；开展内部控制评价，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科学、合理、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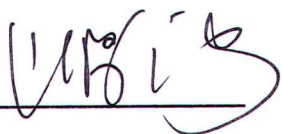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确保足够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。2019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认真履行公司《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职，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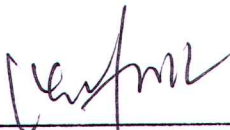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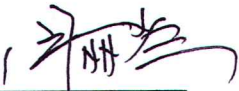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4月24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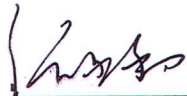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陈景庚 

沈林明 

周丽琴 

魏礼亚 

张亚勤 

2019 年 4 月 24 日